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1 號(1.3.2011)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黃大仙區環保清潔活動
2. 申請機構名稱：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不適用
4. 申請款額： \$110,000

5. 計劃性質：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講座/展覽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藝訓練/比賽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 |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欣賞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宿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其他： <u>地區巡視</u> | |

6. 計劃內容*：

透過邀請地區人士，包括黃大仙區議員巡視地區和清潔標語設計比賽宣傳「清潔家居」及「環保社區」的訊息。另外於年尾舉辦綜合節目，作為全年清潔香港/環保活動的總結。

7. 目標*：

鼓勵及推動黃大仙區內市民關注社區環境衛生，注意防蚊滅蚊，並提高環保意識。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為了全面宣揚「清潔家居」及「環保社區」的訊息，活動的對象涵蓋黃大仙區內所有居民，並配合宣傳(海報、橫額和區報)，希望把訊息帶給區內不同年齡階層的市民。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日期待定)

時間：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黃大仙區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u>5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眾	<u>150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者	_____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議員 10</u> 人
(b) 不收費	<u>10</u>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綜合活動或有約 50 名區外人士參加)

12. 計劃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 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 總額 (元)	向區議 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申請 機構 本身 承擔 款額 (元)	其他 方面 提供 的 款項# (元)	申請機構 備註
1.	標語設計比賽 a. 參加表格 b. 獎品(書券) 冠: \$700 x 2 亞: \$500 x 2 季: \$300 x 2 優異獎: \$100 x 10	0.5 -	7000 -	3,500 4,000	3,500 4,000			分中學組和 小學組, 共 16位得獎者 (註一)
2.	印製造型毛巾(禮物) (將會印上標語設計比賽得 獎的標語)	12/條	1,000	12,000	12,000			於年尾綜合 活動日時派 發予參加者 以配合清潔 主題 (註二)
3.	清潔綜合活動日 a. 四色海報(53cm x 38cm) b. 橫額 c. 報刊廣告(地區報半版) d. 製作背幕及場地佈置 e. 安裝及佈置舞台 f. 租用音響 g. 開幕儀式連道具 h. 遊戲連道具 i. 主禮嘉賓紀念品 j. 請柬 k. 紀念旗 l. 司儀費及表演費 m. 非政府機構/學校表演津 貼 n. 場租 o. 攝影及沖晒 p. 其他物資及雜項	4 300 4,000 - - - - - 315 12 80/支 - - -	1,000 15 1次 - - - - 10 300封 10支 - - -	4,000 4,500 4,000 7,000 5,000 4,000 4,500 3,000 3,150 3,600 800 14,000 10,000 10,000 200 500	4,000 4,500 4,000 7,000 5,000 4,000 4,500 3,000 3,150 3,600 800 14,000 10,000 10,000 200 500			a., b. & c.用 以推廣黃大 仙區清潔及 環保, 宣傳 年尾相關綜 合活動。 (註三) g. & h.遊戲 及開幕儀式 配合清潔衛 生及環保主 題 j. 邀請嘉賓 及區內人士 k. 頒予參與 演出的團體 m. 邀請 2-3 個非政府機 構/學校表演 團體, 帶出 清潔環保訊 息, 並支付 車馬費 (每個約演出 15 - 30分鐘) n. 黃大仙區 內商場如樂 富廣場

4.	全計劃運輸及交通費用	256	20h	5,120	5,120			租用車輛作巡區及運送物資用途(政府物流服務署租用車輛的費用為每小時\$256)
5.	全計劃郵費	-	-	500	500			郵寄海報及請柬等
6.	全計劃臨時工作人員(包括強積金)	43.6/h	104h	4,535	4,535			
7.	全計劃雜項(水、文具及其他不能預計的開支)	-	-	2,095	2,095			(註四)
8.		總額：		110,000	110,000			

秘書處加註：

註一：所有購物禮券(包括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註二：活動的禮物開支(項目 2) 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下稱「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項目 2 = \$12,000]

註三：活動的宣傳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項目 3a + 項目 3b + 項目 3c = \$(4,000 + 4,500 + 4,000) = \$12,500]

註四：所有雜項開支項目必須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中載列的可獲發還撥款項目。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 _____

日期： _____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陳婉千*先生/女士 (英文) Miss Mandy CHAN	姓名：(中文) 陳婉千*先生/女士 (英文) Miss Mandy CHAN
職位：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職位：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聯絡電話號碼： 3143 1109	聯絡電話號碼： 3143 1109
傳真號碼： 2352 1841	傳真號碼： 2352 1841
電郵地址： mandy_yc_chan@had.gov.hk	電郵地址： mandy_yc_chan@had.gov.hk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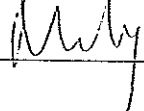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 陳婉千

職位 :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二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註 : 3143 1109

日期 : 2011年2月18日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 陳婉千 電話： 3143 1109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